

估值30亿的永乐影视缘何难登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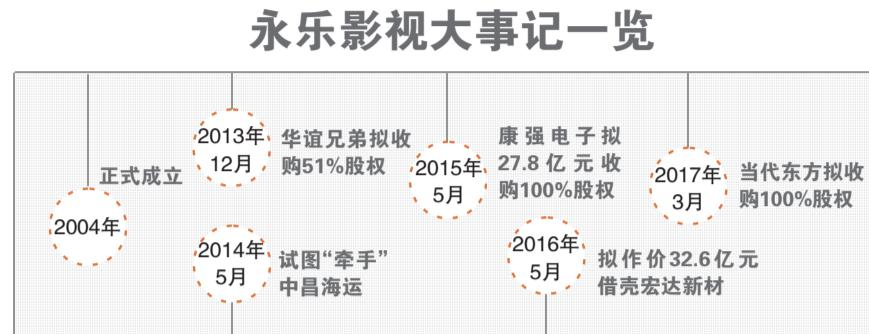
由于登陆资本市场后能获得更多资本和资源，不少公司都将此作为发展目标。近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而停牌两月有余的当代东方发布公告称，拟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然而，这已经是永乐影视自2013年四次冲击上市均未果后的第五次尝试，而此次永乐影视能否如愿仍不可知。

上市梦四次夭折

据当代东方3月17日公告显示，当代东方已于1月18日与永乐影视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力栋签订了《关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意向书》，目前双方正在洽谈和论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约定，标的资产的估值应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当代东方拟以股份支付比例70%，现金支付比例为30%，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永乐影视于2004年成立，以电视剧的策划、投资、拍摄、制作与发行为主要业务，拥有《武神赵子龙》、《隋唐演义》、《利箭行动》、《封神榜之武王伐纣》等作品。虽然永乐影视与当代东方的交易事项还未正式达成，但永乐影视已经是A股的常客。

早在2013年底，华谊兄弟曾发布公告称，拟以3.98亿元收购永乐影视51%股权，这也是永乐影视首次筹划登陆资本市场，但自该公告发布后，就再无更多进展，交易也随之终止。2015年5月，康强电子拟筹划重组事项，计划作价27.8亿元收购永乐影视100%股权，可此次交易也并不顺利，同年11月，双方宣布终止重组。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两次交易之间，2014年中昌海运因筹划重组停牌时，也有消息称与永乐影视有关，但是因为永乐影视开价太高，导致双方在收购价格上没有达成一致，该重组事项在3个月后也就此终止。尽管多次谋划A股均未能成功，可永乐影视仍未放弃，2016年5月，拟作价32.6亿元借壳宏达新材上市，这距离康强电子终止重组仅过去半年，但是交易依然没有达成。至此，永乐影视的A股梦已四次破碎，与当代东方的交易成为永乐影视的第五次尝试。

多次未达业绩承诺

在登陆资本市场的道路上，永乐影视屡屡碰壁。通过观察可以发现，虽然一方面与当时的市场环境有关，但也与永乐影视自身情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在永乐影视试图通过康强电子登陆A股时，徐翔旗下的泽熙投资成为此次重组事项的配套资金认购方，而随着徐翔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犯罪而被依法批捕，对该重组也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康强电子在公告中表示，“由于发生

了双方都无法预测及避免的客观事项，导致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部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但通过观察可以发现，永乐影视自身盈利能力也对交易产生影响。公开资料显示，康强电子拟收购永乐影视时，永乐影视做出了2015—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8亿元、2.61亿元、3.33亿元和3.708亿元的业绩承诺，但实际上2015年永乐影视所实现的净利润在1.8亿元左右。

然而，永乐影视业绩未达先前承诺的情况在前四次交易中共出现三次。在华谊兄弟拟收购51%股权时，永乐影视承诺2013—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亿元和1.428亿元，但永乐影视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8340.37万元。此外，宏达新材决定终止置入永乐影视100%股权时也表示，永乐影视业绩承诺未达标。除此以外，虽然永乐影视近年来有多部作品接连推向市场，也得到一定的市场认可，但却缺少爆款作品，面对竞争程度愈发激烈的影视行业以及迅速发展的网剧市场，永乐影视难免会承担较大的压力。

再战A股结果难料

鉴于永乐影视此前已有四次试图登陆资本市场均未能成功，使得此次当代东方拟收购永乐影视100%股权一事备受关注，尤其是在现阶段对于影视并购的监管日益趋严的背景之下。业内人士认为，从目前情况来看，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还处于洽谈沟通的过程中，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事项还未形成，最终双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证监会审核尚不可知，有待进一步观察。

近年来，鉴于影视行业的发展，影视类资产成为不少资本眼中的香饽饽，大量并购投资事项接连出现，尽管现阶段的资本热度逐渐趋于理性，但影视行业仍被认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投资分析师许杉认为，目前当代东方也正在积极布局从内容上游到影院下游的影视产业链，此次计划收购永乐影视应该也是希望能巩固自身的业务布局，而永乐影视则能借此获得更多的资源和资金，以便公司未来发展。

而对于永乐影视多次未达业绩承诺的情况，在许杉看来，影视类并购案中，未达承诺业绩的情况多次发生，这证明了影视行业存在的高风险，且前段时间大规模资本涌入，大量影视作品推向市场或是进入立项准备阶段，每年仅电视剧的产量就能达到2万集左右，更让影视行业呈现出供过于求的情况，市场竞争激烈。永乐影视若想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需要在内容制作能力上进行巩固，同时还需实现自身的创新，找到自己在业内的风格和角色。而此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型也需要双方理性看待当下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从而形成较为合理的交易方案。

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 郑蕊/文 代小杰/制表

· 资讯 ·

VR内容传播 成文化执法领域重点监管项

3月17日，北京市16区同步开展“12318健康文化你我他”主题活动，旨在通过宣传文化市场举报电话，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党组书记张伟表示，文化执法市场要健全完善群防群治体系，在发挥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作用，调动广大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的同时，还要加强文化市场新修订和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

在活动现场，除宣传展板和海报外，还设有新法律法规宣传咨询；盗版图书识别；VR虚拟设备、黑电台设备展示等。其中，VR内容传播已成为文化执法领域的重点监管项目。今年2月，文化执法总队查处了一家位于北京的VR网店，该店的VR眼镜售价2000元左右，同时还附赠500G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移动硬盘。此外，在手机应用中搜索“VR”，也有很多涉黄、涉暴、涉恐等违法内容通过手机VR应用进行传播，目前，文化执法总队正在对此类公司进行筛查。

网络执法4队队员刘文昌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一些不法商家正借助VR设备传播淫秽色情内容，消费者花费几百元到几千元购买VR设备后，商家会附赠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硬盘或者云盘账号供消费者连接设备使用，“这样的销售模式比较难查处，因为表面上这些商家只是在销售VR设备，其他内容都是私下交易的，接下来文化市场执法队会加强对这一领域的打击力度，消费者遇到此类现象也可以拨打12318进行举报”。

据悉，自2005年8月1日“12318”全国文化市场统一举报电话开通以来，北京市已接收文化市场各类举报信息18.5万余件，解答各类咨询16.4万余件，依法受理并转办举报线索1.86万余件。市、区两级文化执法部门根据“12318”热线提供的线索查处案件2978件，扣押、收缴非法出版物、非法音像制品等229.8万余件，罚没款1236.9万余元。

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 王嘉敏

贾樟柯发起创立平遥国际电影展

由贾樟柯发起创办的“平遥国际电影展”日前正式举行启动仪式。首届“平遥国际电影展”将于10月19日—26日在平遥古城内部的柴油机厂文化艺术园区举行。

“平遥国际电影展”由前威尼斯电影节主席马可·穆勒担任艺术总监。马可·穆勒表示，在电影《卧虎藏龙》导演李安的特别授权下，“平遥国际电影展”中的新导演单元将以“卧虎”命名，而另一个重点单元“类型电影特别关注”则将被命名为“藏龙”单元。

根据安排，“平遥国际电影展”将涵盖Gala、“卧虎”(新导演单元)、

“藏龙”(类型电影特别关注)、“影展之最”、回顾展映及影人致敬六大单元，同时还会举办一系列与放映活动紧密结合的艺术展、论坛、大师讲堂、研讨会等活动。

通过观察可以发现，现阶段国内已有上海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西宁First影展、丝绸之路电影节，“平遥国际电影展”则是在此之后的又一个新创立的中国电影节。贾樟柯表示，与之前的中国电影节不太相似，“平遥国际电影展”更像是中国的“圣丹斯电影节”。

目前，首届“平遥国际电影展”正

在进行筹备工作，选片团队已经开始面向全球进行选片工作。据了解，“平遥国际电影展”现已组建起一支遍布全球的选片顾问团队，包括知名电影从业者杜阿梅、桑德拉·希伯来、理查德·洛曼、富田三起子、阿勒娜·夏满克娃、巴巴克·卡里米、蒂亚戈·雷尔、蒂普提·迪控雅和杰洛米·蔡等在内，将为参加“平遥国际电影展”的来宾和观众精选出40余部富有特色的电影。虽然整体展映影片的数量并不多，但“平遥国际电影展”所选择的大部分电影，都将在那里进行亚洲首映或中国首映。

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 郑蕊

小说《诛仙》陷电影版权纠纷

3月16日，作家萧鼎发微博直指欢瑞世纪、七娱乐、华谊兄弟侵权，让小说《诛仙》的版权纠纷浮出水面。萧鼎称，作为小说《诛仙》唯一原创及著作权权利人，自身完整享有小说的著作权，之前从未授权过包括欢瑞世纪、七娱乐以及华谊兄弟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就小说《诛仙》进行改编、拍摄网络大电影。要求上述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否则将追究侵权方一切法律责任。

随后，欢瑞世纪对此发表声明称欢瑞世纪独家拥有萧鼎所著小说

《诛仙》(1—7部)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欢瑞世纪一直以来并且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公司的权利。声明一出，萧鼎再次发微博表示欢瑞公司在授权合同将要到期的情况下，选择翻拍网络大电影是不顾一切榨取IP剩余价值的行为。自己也没有授权欢瑞世纪任何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版权。

小说《诛仙》最早连载于幻剑书盟，自推出以来赢得了大批书迷的喜爱，积累了超2000万的粉丝群体，小说也后续进行了包括游戏、漫画、影视在内的IP资源的不间断开发。

其中，电视剧和电影的改编权被欢瑞世纪获取，期限为2011年3月—2017年7月共六年。

从双方的争执点来看，焦点显然是改编网络大电影是否属于电影改编权范围。业内人士表示，从《著作权法》上来说，电影的定义中并没有排除网络大电影。至于目前能不能判定欢瑞世纪侵权，仍然需要看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如果欢瑞世纪拿到的是电影的改编摄制授权，拍摄网络大电影并不属于侵权，而萧鼎也可能面临不利地位。

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 邓杏子